

# 上海市 幼儿园装备 指南（试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编

---

户外场地装备要求

幼儿活动及辅助用房装备要求

办公及辅助用房装备要求

生活用房装备要求

玩教具装备要求

# 上海市 幼儿园装备 指南（试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5760-0969-9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幼儿园—教育管理—指南 IV. ①G61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10040 号

## 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

编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策划编辑 孙 婷  
责任编辑 刘效礼 严佳琪  
责任校对 时东明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  
插 页 □□  
字 数 □□千字  
版 次 2020 年□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月第 1 次  
印 数 □□□  
书 号 ISBN 978-7-5760-0969-9  
定 价 25.00 元

出版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 前 言

为了适应上海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引领上海市幼儿园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的配备,保障幼儿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教基二〔2012〕4号)、《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包括总则、户外场地装备要求、幼儿活动及辅助用房装备要求、办公及辅助用房装备要求、生活用房装备要求、玩教具装备要求、附件(《上海市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建设要求》)、附录等8部分内容。

2006年颁发的《上海市学前教育机构装备规范(试行)》自本《指南》颁布之日起废止。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总则</b>	<b>1</b>
<b>第二部分 户外场地装备要求</b>	<b>2</b>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2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2
<b>第三部分 幼儿活动及辅助用房装备要求</b>	<b>4</b>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4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5
(一) 活动室	5
(二) 卧室	6
(三) 盥洗室	6
(四) 餐厅	7
(五) 消毒间	7
(六) 衣帽储藏室(区)	7
(七) 多功能活动室	8
(八) 专用活动室	8
<b>第四部分 办公及辅助用房装备要求</b>	<b>9</b>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9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10

（一）行政办公室	10
（二）教师办公室	10
（三）会议兼接待室	10
（四）图书资料兼教研室	10
（五）玩教具制作兼陈列室	11
（六）总务仓库	11
（七）晨检区	11
（八）保健室及观察室	11
（九）网络控制室	12
（十）广播控制中心	12
（十一）活动器械储藏室	12
（十二）门卫值班室	12

## **第五部分 生活用房装备要求 13**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13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13
（一）厨房	13
（二）教工餐厅	14

## **第六部分 玩教具装备要求 15**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15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16
（一）运动器械	16
（二）运动玩具	16
（三）扮演玩具	16
（四）构造玩具	17
（五）音乐戏剧玩具	17
（六）美工工具材料	17
（七）益智玩具	18
（八）阅读视听玩具	18

（九）科学探索玩具	18
<b>附件 上海市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建设要求</b>	<b>21</b>
<b>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b>	<b>23</b>
一、功能定位	23
二、建设理念	23
三、装备原则	23
四、管理保障	24
<b>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b>	<b>25</b>
一、幼儿阅读室	25
（一）功能定位	25
（二）场地与布局	25
（三）设备配备目录	25
二、幼儿美术室	26
（一）功能定位	26
（二）场地与布局	26
（三）设备配备目录	27
三、幼儿科学探究室	27
（一）功能定位	27
（二）场地与布局	27
（三）设备配备目录	28
四、幼儿益智室	28
（一）功能定位	28
（二）场地与布局	28
（三）设备配备目录	29
五、幼儿结构游戏室	29
（一）功能定位	29
（二）场地与布局	29



(三) 设备配备目录	29
六、幼儿室内运动室	30
(一) 功能定位	30
(二) 场地与布局	30
(三) 设备配备目录	30
<b>附录</b>	<b>32</b>
附录 1：用词说明	32
附录 2：引用文件	32

#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指南》中“幼儿园装备”指除房屋、绿化外的幼儿园设施设备和玩教具，包括采购、自制和自带的产品及材料。

2. 本《指南》是幼儿园装备的指导性意见，是各级教育部门和幼儿园开展装备建设、管理和相关工作评估的依据。各级教育部门和幼儿园应优化幼儿园装备配置，提高装备的使用效益，提升幼儿园装备配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3. 本《指南》适用于上海市幼儿园。

4. 幼儿园装备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除执行本《指南》外，还应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5. 幼儿园装备必须符合不同年龄幼儿的行为特点、反应水平、能力水平，应保护幼儿的视力、听觉、嗅觉等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的健康，在配备、使用与管理等方面确保幼儿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避免小学化、成人化。

6. 幼儿园装备应按照“应”配要求配备到位。在保证基本配备的前提下，根据办园实际优先按照“宜”和“有条件的”的要求配置。

7. 幼儿园装备应基于幼儿的基本发展和个体差异，还应兼顾特殊幼儿的需要。

## 第二部分 户外场地装备要求

###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1. 户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井盖与地面齐平。合成材料面层应按照《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标准铺设。

2. 运动器械应固定安装在软质地面上。

3. 户外场地安全防范要求应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相关要求执行。

4. 户外场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8〕59号)相关要求执行。

###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1. 户外活动场地地面质地应多样化,软硬场地兼而有之。

2. 户外活动场地布局应设置一块宽敞场地,以优先满足集体活动的需要。

3. 户外应设置运动器械活动区,配备运动器械。

(1) 组合器械与组合器械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0 m。

(2) 超过30.00 cm 跌落高度的器械下应设保护层。保护层厚度应在2.50 cm 以上,并随跌落高度上升相应增加。

(3) 设置秋千的,每个秋千架上不得超过2个秋千座椅。秋千架与其他运动器械一起安装时,两者间应增加1.50 m 的环形区域或安装隔离装置。

(4) 组合器械旁应设置“安全使用”标识及说明。

4. 户外应设置沙池,若场地有限,可配备移动沙箱。

(1) 沙池的大小应满足半个班级幼儿同时活动的需要。

(2) 沙池应设置在向阳、背风处。沙池附近宜设置水源。

(3) 沙池应具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沙池深度为30.00~50.00 cm,可在底部设大粒砾石或

焦炭衬底,并设排水沟。

(4) 沙池应使用细软天然黄沙,严禁使用白沙、人工染色沙与石英砂。

(5) 沙池上宜有遮盖物,并经常翻晒过筛、洒水,无尖锐物及其他杂物。

5. 户外应设置种植区。

(1) 种植区大小应满足半个班级幼儿同时使用的需要。

(2) 种植区附近宜设置水源。

6. 户外应设置存储空间,合理布局,便于存放活动用具。

7. 户外宜设置独立控制的广播系统。

8. 户外宜设置 30.00 m 塑胶直跑道,跑道数量根据办园规模设置,一般不少于 3 条。

9. 有条件的可在户外配备 LED 屏 1 块。

## 第三部分 幼儿活动及辅助用房装备要求

###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1. 幼儿活动区域内不得有锋利的边角和突出物。易翻落的地方,如窗台、阳台等不得设置幼儿可攀爬的栏杆;不得摆放幼儿可攀爬的物品。

2. 在走廊设置活动器具的,单面走廊净宽应不小于 1.80 m,中间内廊净宽应不小于 2.40 m,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3. 幼儿能接触到的房门、橱柜门等开合处,应安装防止幼儿夹伤的保护装置。

4. 幼儿园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电源插座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1.80 m。

5. 幼儿桌椅、玩具柜、茶水柜、幼儿床等,外表、内表及幼儿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及小五金部件的锐利尖端。

6. 幼儿园卫生消毒要求应根据《托幼机构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卫生要求及检测方法》(DB31/8)、《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隔离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7〕006号)、《关于下发〈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17〕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037号)相关要求执行。

7. 室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

(1) 活动室、消毒间、餐厅、专用活动室和多功能活动室应安装吊扇;卧室应安装电扇;在确保安全、通风的条件下,安装空调。有条件的可配备吸顶式空调。空调的使用应根据《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31/405)、《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相关要求执行。

(2) 消毒间及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盥洗室,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3) 安装吊扇的,安装应牢固,风扇叶片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0 m。吊扇的安装高度应确保风扇叶片在灯具出光口平面上方,安装位置应避免影响灯具布置。卧室电扇应安装在幼儿站立在床上仍不能触摸到的位置。

(4)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空气污染(霾)人群健康防护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874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可配备空气净化器。

(5) 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修订)〉的通知》(上教委办〔2020〕14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可配备循环风空气消毒器。

8. 室内照明应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539)相关规定执行。吊扇、投影机等的位置和高度不得影响照明。

9. 幼儿活动及辅助用房安全防范要求应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相关规定执行。

10. 幼儿活动及辅助用房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8〕59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 (一) 活动室

1. 活动室的地面应铺设木制地板或软质材料。
2. 活动室应配备幼儿桌椅,不少于每生1席。幼儿桌椅的尺寸、重量等规格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幼儿桌椅要求

桌椅型号	幼儿身高范围(cm)	座面高(cm)	桌面高(cm)	椅子重量
幼1号	113.00及以上	29.00	52.00	小、中、大班 ≤2.50 kg, 托班≤2.00 kg
幼2号	105.00~119.00	27.00	49.00	
幼3号	98.00~112.00	25.00	46.00	
幼4号	90.00~104.00	23.00	43.00	
幼5号	83.00~97.00	21.00	40.00	

3. 活动室应配备开放式、可移动玩具柜,每班6~8只。玩具柜高度与幼儿身高相宜,其中托、小班不宜高于65.00 cm,中班不宜高于75.00 cm,大班不宜高于85.00 cm。

4. 活动室应配备饮水设备。每班配备饮水设备1套或保暖桶1只(保暖桶应安装锁定装置),配备茶水柜1个,水杯应不少于每生1只。

5. 活动室应配备钢琴或 61 键及以上电子琴,每班 1 架。钢琴应定期调音,保持音准。
6. 活动室应配备钟,每班 1 只。钟面标有清晰的阿拉伯数字,直径宜不小于 30.00 cm。
7. 活动室应配备教师观察记录设备若干。
8. 活动室宜配备多媒体设备,每班 1 套。多媒体设备包括电视机、计算机、视频展台等。
9. 活动室宜配备广播音箱 1 台。
10. 活动室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11. 活动室应配备简易外伤急救包,包内急救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12. 活动室应配备呕吐物应急处理包。

## (二) 卧室

1. 卧室应分班设置。
2. 卧室地面应铺设木制地板或软质材料。
3. 卧室应安装窗帘。窗帘遮光度与颜色不得影响教师对幼儿的观察。
4. 卧室应配备幼儿床,每生 1 席。
  - (1) 幼儿床可以是固定床或可叠放、可收藏的小床。幼儿床长度应与幼儿身高相宜。宜为超长、超重幼儿配备规格稍大的幼儿床。
  - (2) 幼儿床之间应保证有通道。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60.00 cm。
  - (3) 配备叠床的,叠床之间应有一定的高度,能保证叠放后被褥透气、卫生。
5. 卧室宜设置收纳空间,保证每个幼儿有衣物存放处。
6. 有条件的可在卧室设置网络信息点。

## (三) 盥洗室

1. 盥洗室地面应防滑、平整、易清洁。
2. 盥洗室布局应便于教师观察,幼儿如厕时能在教师视线内。
3. 盥洗室应配备与幼儿身高、手臂长短相符的洗手盆、水龙头、梳洗镜、毛巾盛器等。
  - (1) 洗手盆高度以幼儿洗手时水不沿手臂倒流为宜,高度宜为 50.00~55.00 cm,宽度宜为 40.00~45.00 cm。
  - (2) 配备水龙头 6~8 只,水龙头的间距宜为 35.00~40.00 cm。有条件的可安装非接触式水龙头。
  - (3) 梳洗镜应为安全镜面。
  - (4) 配备洗手液、擦手巾或纸巾。
4. 盥洗室应配备与幼儿身高、坐高相符的男女便器或设置便槽、便纸及其容器。
  - (1) 配备便器的,每班大、小便器均不少于 4 个。便器与便器之间应安装隔断及扶手。
  - (2) 设置便槽的,大便槽长应 3.00 m,小便槽长应 2.50 m。大便槽应设置幼儿扶手,且每

班应至少配备 1 个坐便器。

(3) 托、小班宜配备幼儿型坐便器。幼儿型坐便器高度以幼儿坐下时双脚能着地为宜。

(4) 配备小便斗的,小便斗的高度应符合幼儿身高,小便斗下边缘至地面的高度不得高于 30.00 cm。

5. 中、大班幼儿如厕宜采用男女分区。

6. 盥洗室应配备带限温装置的电热水器。电热水器须安装在幼儿触摸不到的位置。

7. 盥洗室应配备清洁工具、消毒用具和储藏柜。储藏柜应采用半封闭设计,门上应安装防止幼儿进入的装置。柜内各用具应标示清晰。

#### **(四) 餐厅**

1. 幼儿餐厅可独立设置或与活动室共用。

2. 幼儿独立餐厅地面宜铺设防滑、耐磨、易清洁地砖。

3. 幼儿独立餐厅内应安装洗手设施,配备洗手液、擦手巾或纸巾。

4. 幼儿独立餐厅应配备与幼儿人数、身高相适应的桌椅。

5. 每个餐厅应配备备餐料理台(车)。

6. 幼儿餐厅应配备可高温消毒的幼儿餐具,每生 1 套。幼儿用筷应为圆头且便于幼儿抓握。

7. 有条件的可在餐厅设置网络信息点。

#### **(五) 消毒间**

1. 每园应设置消毒间,发生传染病期间,其中 1 间可作为传染病专用消毒间。消毒间和传染病专用消毒间功能应满足全园消毒的需要。

2. 消毒间的门上应安装防止幼儿进入的装置。

3. 消毒间应设置给排水设施,安装水池,水池数量应满足该室相对应班级的使用需要。

4. 消毒间应配备洗衣机,数量应满足该室相对应班级的使用需要。消毒间应配备消毒电蒸箱,蒸箱上安装集气罩,有条件的可配备开水器。

5. 消毒间应配备工作台和橱柜,数量应满足该室相对应班级的使用需要。橱柜应满足已消毒和未消毒物品分开存放的需要。

6. 消毒间应配备大容器(加盖且有明确标识),用于存放已配置好规定浓度的消毒液。

7. 消毒间应配备清洁用具和消毒用品,并设专用标识。清洁用具和消毒用品每班 1 套,应专门存放且幼儿无法开取。

8. 消毒间有条件的可设置网络信息点。

#### **(六) 衣帽储藏室(区)**

1. 衣帽储藏室(区)应临近活动室门口设置。

2. 衣帽储藏室(区)应保证空气流通,防霉除湿,有条件的可配备除湿设备。



3. 衣帽储藏室(区)应配备幼儿衣帽架或挂钩。严禁使用开口的钩状物,挂钩高度应高于幼儿头部,间距合理。

4. 衣帽储藏室(区)应配备橱柜。

### **(七) 多功能活动室**

1. 全园设置多功能活动室 1 间。

2. 多功能活动室的地面应铺设木制地板或软质材料。

3. 多功能活动室宜设置独立区域或准备室 1 间。

4. 多功能活动室应安装遮光窗帘。

5. 多功能活动室宜配备钢琴、幼儿和成人桌椅。有条件的可设置舞台,配备演出用布景、道具等。

6. 多功能活动室宜配备多媒体系统,包括计算机、显示设备、音响扩声设备、灯光系统等。

7. 多功能活动室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八) 专用活动室**

1. 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兴趣和办园实际设置专用活动室,每 3 个班级宜设置 1 间。

2. 相关专用活动室的建设和设备配备应根据《上海市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建设要求》(见附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部分 办公及辅助用房装备要求

###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1. 办公及辅助用房安全防范要求应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相关规定执行。

2. 室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

(1) 办公及辅助用房应安装吊扇,在确保安全、通风的条件下,安装空调。有条件的可配备吸顶式空调。空调的使用应根据《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31/T405)、《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相关规定执行。

(2) 总务仓库若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应安装机械排风设备。

(3) 网络控制室应安装机房专用空调。

(4) 安装吊扇的,安装应牢固,风扇叶片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2.50m。吊扇的安装高度应确保风扇叶片在灯具出光口平面上方,安装位置应避免影响灯具的布置。

(5) 办公及辅助用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空气污染(霾)人群健康防护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874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可配备空气净化器。

(6) 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修订)〉的通知》(上教委办〔2020〕14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可配备循环风空气消毒器。

3. 室内照明应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539)相关规定执行。吊扇、投影机等的位置和高度不得影响照明。

4. 办公及辅助用房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电源插座数量与位置满足办公设备配置需求。幼儿可到达的区域电源插座安装高度应不低于1.80m。

5. 保健及观察室内宜安装紫外线消毒灯,数量以 $1.50\text{ w/m}^3$ 计算。消毒灯安装位置应距地面1.80~2.50m处,开关须安装在幼儿触摸不到的高度,且有明显的“开启/关闭”指示灯或标识。消毒灯管应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6. 办公及辅助用房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8〕59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 (一) 行政办公室

1. 行政办公室包括园长室、园务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总务办公室、财务办公室、文印室、档案室等,可独立设置或合并设置。
2. 按办公人数配备办公桌椅、办公橱、书柜。有条件的可配备沙发、茶水柜等。
3. 应配备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碎纸机、数码照相机、高清摄像机、塑封机等。
4. 财务室应配备出纳柜、财务橱、验钞机、保险柜、打印机、装订工具等。
5. 档案室应配备档案橱、保密柜、阅档桌、除湿机、装订工具。档案室应采取防火、防潮、防虫和防鼠等保护措施。
6. 行政办公室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二) 教师办公室

1. 教师办公室应按教师人数设座,配备办公桌椅和资料柜。
2. 教师办公室应按教师座位数设置网络信息点。
3. 教师办公室应配备计算机、塑封机、打印机等。

### (三) 会议兼接待室

1. 会议兼接待室应配备会议桌、会议椅、茶水柜等。
2. 会议兼接待室应配备多媒体设备1套。有条件的可配备视频会议系统,以及摄像头、话筒等相应设备。
3. 会议兼接待室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四) 图书资料兼教研室

1. 图书资料兼教研室应注意通风。有条件的可配备除湿设备。
2. 图书资料兼教研室应安装窗帘。
3. 图书资料兼教研室应配备桌椅和书架。
4. 图书资料兼教研室应配备教师参考用书及资料。
5. 图书资料兼教研室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五) 玩教具制作兼陈列室**

1. 玩教具制作兼陈列室应配备操作台、展示柜、储物柜若干;宜提供制作工具与制作材料。
2. 玩教具制作兼陈列室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六) 总务仓库**

1. 总务仓库应布局合理,可设置办公区和货物存放区。货物存放区摆放货架时,应注意主通道和次通道的宽度。
2. 总务仓库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潮、防尘、易清洁、耐磨的材料。
3. 总务仓库应配备器材橱、货架若干。
4. 有条件的可在总务仓库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七) 晨检区**

1. 晨检区应临近门厅内主入口处、靠近保健观察室设置,有利于人流集散通行和短暂停留。
2. 晨检区应配备热像式筛检仪 1 套。
3. 晨检区附近应安装幼儿洗手池和水龙头。有条件的可安装非接触式水龙头。配备带限温装置的电热水器。洗手池安装在户外的,洗手池上方应安装遮雨棚。配备洗手液、擦手巾或纸巾。
4. 晨检区有条件的可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5. 晨检区有条件的可配备智能化晨检设备,自动记录和监测幼儿的体温、口腔、手足皮肤等身体健康情况。

### **(八) 保健室及观察室**

1. 保健室及观察室应远离幼儿活动区域和厨房。观察室应临近保健室,相对独立,并设单独出口以及观察窗,便于观察。
2. 保健室及观察室内应设置给排水设施,安装水池。观察室内应设独立的厕所,厕所内应设幼儿专用蹲位和洗手盆,并配备洗手液、擦手巾或纸巾。
3. 保健室及观察室内应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
4. 保健室应配备办公桌椅,每员 1 套,并配备药品柜 1 个、资料柜 2~3 个、计算机及打印机各 1 台。
5. 保健室应配备与幼儿人数相符的晨检牌、晨检台(车)1 个及晨检本 1 本;配备体温表或红外线测温仪、压舌板、手电筒、镊子、剪刀及弯盘若干;配备简易外伤急救包,包内急救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6. 保健室应配备幼儿杠杆式体重计及立式身高测量板各 1 台,或电子立柱秤 1 台(可同时测量体重以及身高)、对数视力表灯箱 1 个(含可消毒的遮板与指示棒)、软皮尺若干。
7. 保健室应配备常用消毒药品、测试纸若干。

8. 保健室应配备纱布、绷带、创口贴、棉签、棉球、冷敷袋及医用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帽子、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护目镜、隔离衣(防护服)等耗材若干。

9. 保健室应配备常用外用非处方药(经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定通过)。外用药主要有复合碘消毒液或棉签(适用婴幼儿皮肤消毒)、75%的酒精、生理盐水、降温贴等。

10. 观察室内物品、用具必须专用。应配备幼儿床 1 张、幼儿桌椅 1 套、便于消毒的玩具适量、病情记录本 1 本、体温表 1 个、压舌板 1 块、手电筒 1 个及便器、面盆、毛巾、洗手液、擦手巾或纸巾等清洁用具 1 套。

11. 保健室及观察室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九) 网络控制室**

1. 网络控制室宜设置在楼内较中心位置。

2. 网络控制室地面应采用防静电架空可拆卸地板。

3. 网络控制室应安装独立配线箱。室内电源插座与照明用电应分设不同支路。

### **(十) 广播控制中心**

1. 广播控制中心宜临近操场设置。

2. 广播控制中心地面应采用防静电架空可拆卸地板。

3. 广播控制中心应安装独立配线箱。

4. 广播控制中心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十一) 活动器械储藏室**

1. 活动器械储藏室地面应采用耐磨、防滑材料,并采取防虫、防潮措施。

2. 活动器械储藏室宜配备开架式货柜等。

3. 活动器械储藏室应配备不同规格的周转箱、储物箱、充气泵、平板车等。

### **(十二) 门卫值班室**

1. 门卫值班室应配备收发台、书信和杂志存放柜等。

2. 门卫值班室应配备民防应急箱、专用防护器械等。

3. 门卫值班室应设置网络信息点若干。

## 第五部分 生活用房装备要求

###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1. 生活用房应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相关规定执行。

2. 生活用房应设置带防止回流措施的机械排风装置,应设置地漏。

3. 生活用房安全防范要求应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相关规定执行。

4. 生活用房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8〕59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 (一) 厨房

1. 厨房主要包括主副食加工间(初加工)、切配间、烹饪间、二次更衣室、备餐间、洗消间和主副食仓库。厨房内不得设置厕所。门窗应设置纱门、纱窗及其他防蝇、防尘、防鼠设备。

2. 主副食加工间应分别设置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符的蔬菜、水产品及禽肉类等食品清洗池、切配加工操作台。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场地应配备专用清洗池。清洗池上方必须有明确的标识。

3. 二次更衣室应设置水池,配备更换衣服(含帽子、口罩等)、衣帽钩、洗手消毒设备等。

4. 备餐间应独立设置。备餐间内应设置水池,配备空调、温度计、备餐台、摆放消毒后餐具的封闭式储藏柜、能开合的食品传递窗及清洗消毒设备,安装紫外线消毒灯,数量以 $1.50\text{ w/m}^3$ 计算。消毒灯安装位置应距地面 $1.80\sim 2.50\text{ m}$ 处,开关宜有显示“开启/关闭”的指示灯或标识。备餐间内不得设置地漏。

5. 厨房应配备与烹制幼儿饮食要求相符的厨房设备,主要包括:灶具、操作台、蒸饭箱、绞肉机、开水箱、保洁橱柜、冷藏设备、留样冰箱、消毒设备、净水设备、仓储设备、水油分离装置及含油烟净化装置的排风系统。有条件的可设点心间,配备电烤箱、搅拌机等制作设备。

6. 厨房配送食品时,平行运输应使用封闭餐车;垂直运输应在适当位置设置食梯,并区分使用清洁与污染食梯,且清洁与污染食梯应设置在不同方向。

## **(二) 教工餐厅**

1. 教工餐厅地面应铺设防滑、耐磨、易清洁地砖。

2. 教工餐厅应配备吊扇和空调。空调的使用应根据《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31/405)、《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相关规定执行。

3. 教工餐厅应配备餐桌椅。

4. 教工餐厅宜配备广播音箱。

## 第六部分 玩教具装备要求

### 一、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1. 幼儿园配备的玩教具均应根据现有的玩教具相关标准执行。纳入《实施强制性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2005 年第 198 号公告)的玩教具(不含自制)产品应有通过 3C 认证的标识。

2. 参照《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GB/T28022)为各年龄段幼儿配备玩教具。为相关年龄段配备的玩具应与玩具产品说明书所示的年龄范围相符,并关注产品的安全警示标志与安全使用期限。

3. 严禁将化学试剂、药品、玻璃制品及棱角锐利的物品等作为玩教具或材料。

4. 供托班使用的玩教具及零配件中的小零件直径不得小于 31.75 mm;供小、中、大班使用的玩教具及零配件均不得小于幼儿的耳道和鼻孔。

5. 磁性玩具中的磁体和磁性部件,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50 \text{ kG}^2 \text{ mm}^2$ ,或不得为小零件。

6. 运动器械禁止使用不锈钢材质。运动器械上不得有遮挡视线的装饰物。

7. 组合运动器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组合运动器械中禁止使用全封闭的滑梯和通道。

(2) 组合器械中可供幼儿站立的最大平台,托、小班不得高于 1.50 m,中、大班不得高于 1.80~2.00 m。

(3) 组合运动器械的出口数量宜多于入口数量。

8. 自制玩教具应在设计、选材、制作和使用,避免幼儿使用不当造成伤害。

(1) 严禁使用有毒、易燃、易碎物品,及可能存在各种残留物的容器、用品作为玩教具。

(2) 不得使用泡沫塑料、海绵等作为玩教具。

(3) 不得使用尖锐物或在玩耍过程中易产生小零件的物品。

(4) 不得使用粮食作为玩教具。

(5) 不得使用带有强烈光源的设备,如激光笔作为玩具。

9. 玩教具应定期进行检查、消毒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使用。玩教具消毒应根据《托幼机构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卫生要求及检测方法》(DB31/8)、《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隔离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7]006 号)、《关于下发〈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17]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



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037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二、配备和使用要求

### (一) 运动器械

1. 全园应配备具有攀、爬、滑、钻、荡等单一或组合功能的运动器械。运动器械的配备应兼顾多功能组合和单一功能的有机结合,托、小班配备以单一功能小型运动器械为主。

2. 运动器械配备数量、品种和大小应根据场地条件、每个运动器械上可同时容纳人数及年龄特点配备。总量上能满足1个班级幼儿同时活动的需要。

3. 运动器械有:滑梯、攀爬架(网)、秋千、钻筒、平衡木等。

4. 全园应配备防护垫。防护垫材料特性应符合《体操器械 体操垫》(GB/T23124)要求。防护垫宽度应不小于跌落高度。

### (二) 运动玩具

1. 全园应配备皮球40只,其他球类玩具不少于3种。球类总量应满足每个年龄段1个班级幼儿同时玩耍的需求。

皮球直径一般为18.00cm。其他球类玩具有:羊角球、特大球、玩具篮球、玩具足球、板羽球、保龄球、乒乓球、按摩球等。

2. 全园应配备车辆玩具,不少于3~4种,总量应不少于15辆。

车辆玩具有:三轮车、无链条幼儿自行车、滑板车、扭扭车、跑冰车(两轮、三轮)、小推车、健身车、踩踏车等。

3. 全园应配备可满足幼儿各动作发展的运动玩具,不少于3~4种。每种数量应满足1个班级幼儿同时玩耍的需求。

运动玩具有:绳、棒(塑制、纸制)、圈(塑制)、沙包(重量小于120g,填充物不得使用粮食)、高跷等。

4. 全园宜配备运动手环。

5. 有条件的可在全园配备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运动玩具。

### (三) 扮演玩具

1. 班级内应配备角色和扮演类玩具。托、小班配备的总量应满足每班半个班级幼儿同时玩耍的需要。中、大班配备的总量能满足每班6名幼儿同时玩耍的需要。

角色和扮演类玩具有:娃娃、动物玩偶、角色服装和角色道具等。

2. 班级内应配备工具性玩具。托、小班每班应配备工具性玩具3~4种,每种2~3套;中、大班每班应配备工具性玩具5~6种,每种1套。

工具性玩具有：理发玩具、医疗玩具、小餐具、家电玩具、计量玩具、交通运输玩具、邮电通讯玩具、仿真食品等。

3. 班级内宜配备易搬动的场景类玩具。

#### **(四) 构造玩具**

1. 班级内应配备构造玩具，其中木制积木必配。活动室内玩具以小型的结构材料配备为主，同种结构玩具总量应满足托、小班每班 3~4 名幼儿同时玩耍的需要；中、大班每班 6 名幼儿同时玩耍的需要。

(1) 构造玩具有木制积木、接插结构类玩具和螺旋结构类玩具。不得配备铁制螺旋结构。

(2) 托、小班应以木制积木配备为主，辅以结构件较大，且接插较容易的接插结构和螺旋结构类玩具。

(3) 中、大班除配备木制积木外，还应配备接插结构和螺旋结构类玩具，及适量辅助材料。

2. 供开展结构活动的地面或桌面应平整。

#### **(五) 音乐戏剧玩具**

1. 全园应配备手指木偶和布袋木偶，总量应满足半个班级幼儿同时玩耍的需要。幼儿使用的木偶大小与开口应便于幼儿操作。

2. 全园应配备幼儿表演服饰(含民族特色服饰)，总量应满足幼儿表演的需要。

幼儿表演服饰有：头饰、彩带、服装等，服饰应简易，易穿脱、易清洗。

3. 全园应配备幼儿表演道具和基本场景。

4. 全园应配备全套幼儿打击乐器。同种基本打击乐器的配备数量不少于半个班级幼儿的人数。

(1) 基本打击乐器包括：碰铃、串铃、响板、铃鼓、双响筒、沙球、三角铁等。

(2) 打击乐器包括：碰铃、串铃、响板、铃鼓、双响筒、沙球、三角铁、蛙鸣筒、锣、钹、铝板琴、小鼓、大鼓等。

5. 全园应配备各种音乐欣赏材料(歌曲、乐曲、律动、舞蹈、戏曲等)。

#### **(六) 美工工具材料**

1. 班级内应配备绘画工具和材料。绘画工具应每生 1 套。

(1) 绘画工具和材料有：画笔(勾线笔、油画棒或蜡笔、毛笔、水粉笔)、纸、颜料等。

(2) 绘画工具应方便幼儿操作、拿捏。托、小班绘画工具应短而粗。

2. 班级内应配备手工工具和材料。纸工工具应每人 1 套，塑造泥应每人 1 份，泥工工具及穿编材料应能满足每班 6 个幼儿同时使用的需要。

手工工具和材料有：儿童剪刀、胶棒、纸、穿编材料、幼儿泥工刀、泥工板、滚筒、模具、塑造泥等。

3. 班级内应配备拓印工具和材料,拓印工具的总量应能满足每班半个班级幼儿同时使用的需要。

拓印工具和材料有:拓印模具、印章、颜料、纸张等。

4. 全园应配备各种艺术欣赏资料(图书、画册、光碟、作品等)。

### **(七) 益智玩具**

1. 班级内应配备发展观察、记忆、想象和发展比较、分类、配对、排序、判断、推理等思维能力的玩具,品种不少于8种。同种玩具总量能满足每班6名幼儿同时活动的需要。

益智玩具有:记忆玩具、配对玩具、接龙玩具、排序玩具、迷宫玩具、幼儿棋(牌)、拼图等。

2. 班级内应配备数形玩具。同种玩具总量均能满足每班半个班级幼儿同时玩耍的需要。

数形玩具有:数字卡片、数棒、几何形拼板、玩具钟等。

3. 全园应配备感知觉玩具。感知觉玩具以视觉、听觉、嗅觉、触摸觉为主;配备总量应满足每班6名幼儿同时使用的需要。

感知觉玩具有:听音筒、触觉板、嗅觉瓶、摸袋等。

4. 有条件的可在全园配备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益智玩具。

### **(八) 阅读视听玩具**

1. 全园应配备幼儿图画书。幼儿图画书应生均4本,不含幼儿杂志和教材配套用书。

2. 幼儿图画书应画面清晰、内容生动形象,含文学类、生活类、科学类等。图画书应以图为主,若有文字,以大字为体为宜。为减少眩光,图画书不宜使用反光强的精装铜版纸。托、小班配备的图书每本一般不超过10页。

3. 全园可配备幼儿杂志、声像读物等阅读材料。

4. 全园可配备视听玩具和设备。近耳的视听玩具和设备分贝值均不得超过65dB。

视听玩具和视听设备有:小型播放机、点读笔、数码语音设备等。

5. 全园可配备故事、音乐等音视频资料。

6. 全园可参照每一年度《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图书馆(室)图书配置推荐目录》选配。

### **(九) 科学探索玩具**

1. 全园应配备科学玩具不少于6种。同种玩具配备总量应满足6名幼儿同时活动的需要。

科学玩具有:动植物玩具、光影玩具、惯性玩具、遥控玩具、发条玩具、平衡玩具、磁性玩具、弹性玩具、电动玩具等。

2. 班级内应配备科学探索工具与材料,以中、大班配备为主,不少于4种。同种工具与材料应满足每班6名幼儿同时活动的需要。

科学探索工具与材料有:平面镜、放大镜、塑料量杯、塑料试管、磁铁、齿轮、手电筒、昆虫观察盒、儿童显微镜、玩具天平秤、玩具打气筒、儿童照相(摄像)机等。

3. 全园配备玩沙玩水玩具,总量应能满足活动时人手 1~2 件。

玩沙玩水玩具有:小提桶、漏斗、舀匙、沙铲、沙漏、有不同高度出水孔盛器、玩具水车、水枪与一些辅助材料。

4. 全园配备种植小工具,供种植区和植物角使用,总量能满足半个班级幼儿同时活动的需要。

种植小工具有:小铲子、小耙子、小提桶、小水壶等。

5. 全园应配备图册、模型、标本等科学常识类资料。

6. 有条件的可在全园配备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科学探索玩具。



附件

上海市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建设要求



#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 一、功能定位

幼儿园专用活动室是独立于班级活动室之外的公共环境和空间,是重要的课程资源。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应依据课程目标,配备专用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玩教具,支持幼儿获得学习与发展的相关经验,满足幼儿兴趣及个体需求,为幼儿多样化的探索与表达提供机会与保障。

## 二、建设理念

幼儿园专用活动室的建设应服务课程目标,立足园所实际,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与玩教具,保障课程实施与发展。

幼儿园专用活动室的建设应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适合不同年龄段幼儿学习与发展的需要,尊重并鼓励幼儿主动探究和自主建构。

幼儿园专用活动室的建设应支持教师开展专业研究,充分发挥教师在课程建设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三、装备原则

### 1. 安全性原则

幼儿园专用活动室的装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在配备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幼儿的身心健康安全。

### 2. 适宜性原则

幼儿园专用活动室的装备应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依据其功能定位、幼儿能力发展水平和园所条件,在环境创设、设施设备和玩教具配备的数量、种类和难易程度上满足幼儿开展活动的需要。

### 3. 教育性原则

幼儿园专用活动室的装备应考虑其特有的教育价值,支持幼儿开展系列化的、可持续的活动,有助于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得有益的经验。



## 四、管理保障

1. 安全保障：幼儿园专用活动室的装备应安全和卫生，应定期对设施设备和玩教具进行检查、维护和消毒。

2. 设备配置：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应根据幼儿需求配置设施设备。配备足够数量和多种类别的玩教具，并及时调整和增补。

3. 人员配置：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应选派有专业特长的教师承担管理工作，并充分发挥其在活动实施和研究方面的专业指导作用。

4. 制度建设：幼儿园应建立专用活动室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幼儿园管理体系。

5. 使用频率：幼儿园应结合实际，兼顾专用室的功能定位、空间大小、使用班级数和幼儿年龄特点等要素，统筹安排专用室的使用及使用频率。

6. 教师培训：幼儿园应组织有针对性的教研活动，通过实际操作和案例剖析等提高教师在专用活动室中观察、解读和指导幼儿的能力。

7. 监控评价：幼儿园应建立专用活动室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制订实施过程和幼儿发展的评价细则，不断优化实施质量。

##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 一、幼儿阅读室

#### (一) 功能定位

幼儿阅读室是为幼儿提供各类阅读资源、支持幼儿开展阅读活动的专用场所。

幼儿阅读室应创设安静、宽松、自由的阅读环境和条件,提供数量充足、内容适宜的图书材料,让幼儿感受阅读的乐趣,形成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

教师应培养幼儿良好的阅读习惯,鼓励、支持幼儿自主阅读,并为幼儿提供与成人、同伴交流的机会,丰富幼儿语言表达能力,激发其对文字的兴趣。

#### (二) 场地与布局

##### 1. 空间要求

幼儿阅读室的使用面积应满足《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的有关规定,其空间大小应满足不同活动组织形式的需求。

##### 2. 场地要求

(1) 地面应采用耐磨、耐脏、防滑、易清洁材料。

(2) 自然采光良好。

(3) 照明应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539)相关规定执行。照明设备要满足幼儿阅读的光线需求,阅读区域平均照度不小于 300 lx,照度均匀度不小于 0.7。

##### 3. 区域设置

幼儿阅读室的区域可按不同功能划分为阅读区、试听区、交流区、藏书区等。阅读区不应设置在阳光直射的区域。

#### (三) 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1	幼儿阅读桌、椅	
2	图书柜/书架	开放,可移动,便于幼儿取放
3	藏书柜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4	地垫、靠垫等	
5	图书	纸质书为主,含电子读物等
6	视听玩具和设备	播放机、点读笔、数码语音设备等
7	多媒体设备	含播音、扩音和显示设备,并支持互动

## 二、幼儿美术室

### (一) 功能定位

幼儿美术室是幼儿开展美术表现和创造,获得审美体验的活动场所。

幼儿美术室应创设有利于幼儿美术欣赏和艺术创想的环境,提供丰富多样的、便于幼儿取放的材料、工具或物品,让幼儿运用多种材料进行想象创作,满足其美术表现的愿望,获得多样表达的经验。

教师应创造条件让幼儿感知和欣赏多种美术作品和形式,尊重并支持幼儿自发的表现和创造。

### (二) 场地与布局

#### 1. 空间要求

幼儿美术室的使用面积应满足《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的有关规定,其空间大小应满足不同活动组织形式的需求。

#### 2. 场地要求

- (1) 地面应采用耐磨、耐脏、防滑、易清洁材料。
- (2) 宜朝北设置,自然采光良好。
- (3) 照明应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539)的相关规定执行,照明设备要满足幼儿美术活动的光线需求,平均照度不小于 500 lx,照度均匀度不小于 0.7。
- (4) 室内应设置给排水设施。水槽、水嘴宜集中设置。涂鸦区宜靠近水源。
- (5) 室内应设置光源和可调节的灯具,支持作品展示和活动开展。

#### 3. 区域设置

幼儿美术室的区域可按不同功能划分为手工区、绘画区(涂鸦区、玩色区)、欣赏区等,也可设置一定的留白区域,为幼儿生成的内容预留空间。

### (三) 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1	幼儿美工桌、椅	
2	收纳柜/玩具柜/材料架	开放,可移动,便于幼儿取放
3	展示架/陈列架	兼顾平面和立体作品的展示
4	画板/画架	
5	绘画/涂鸦/玩色工具及材料	含各类笔(蜡笔、勾线笔、水彩笔、彩色铅笔、毛笔、水粉笔、刮刻笔),拓印工具(印章、滚筒等),纸张(铅化纸、彩色纸、宣纸、卡纸、刮画纸及各种材质纸等)及滴管、裱花袋、美工衣等各类辅助用品
6	手工(纸工、泥工、穿编等)工具及材料	含儿童剪刀、花式剪刀、泥工板、泥工刀、模具、转盘、喷壶、擀泥棍、木叉子等,轻质彩泥、陶泥、面泥、穿线板、编织玩具及材料等
7	欣赏材料	各类图片、图书、碟片、照片等(含幼儿作品)
8	多媒体设备	含播音、扩音和显示设备,并支持互动

## 三、 幼儿科学探究室

### (一) 功能定位

幼儿科学探究室是幼儿开展科学发现、操作和探究的活动场地。

幼儿科学探究室应提供能支持幼儿开展探究的玩具、材料和工具,让幼儿通过猜测、实验、验证或记录等方式,亲历探索过程,积累科学经验,获得初步的探究能力。

教师应鼓励幼儿操作与发现,多方面支持幼儿的探索行为,激发幼儿好奇心与探究欲望,培育幼儿的科学态度和探究精神。

### (二) 场地与布局

#### 1. 空间要求

幼儿科学探究室的使用面积应满足《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的有关规定,其空间大小应满足不同活动组织形式的需求。

#### 2. 场地要求

- (1) 地面应采用耐磨、耐脏、防滑、易清洁材料。
- (2) 自然采光良好。
- (3) 室内应设置给排水设施。水槽、水嘴宜集中设置。水探索区宜靠近水源。
- (4) 室内宜设置独立光源,便于“光、影”等活动的开展。

### 3. 区域设置

幼儿科学探究室的区域可按不同功能划分为生命科学区、地球宇宙区、物质科学区、科学技术区等,也可按材料和主题划分为水世界区、磁活动区、电活动区等。

#### (三) 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1	幼儿操作桌、椅	
2	收纳柜/玩具柜/材料架	开放,可移动,便于幼儿取放
3	科学类玩具及材料	含光影玩具、力玩具、沙水玩具、声玩具、电玩具、磁性玩具、触摸玩具、嗅觉玩具、听觉玩具、玩具马达、玩具齿轮、动植物标本等
4	科学类工具	含放大镜、儿童显微镜、玩具天平秤、塑料试管、塑料量杯、指南针等
5	多媒体设备	含播音、扩音和显示设备,并支持互动

## 四、 幼儿益智室

### (一) 功能定位

幼儿益智室是幼儿在规则游戏或材料操作中发展思维、获得智慧的活动场所。

幼儿益智室应创设安静、有利于儿童独立思考与探索的环境,提供多类多样的玩教具,让幼儿通过动手动脑,获得观察、记忆、比较、分类、配对、排序、判断、推理等思维能力的发展。

教师应尊重幼儿的思维特点和个性特征,对不同能力幼儿的思维发展给予支持,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与学习品质。

### (二) 场地与布局

#### 1. 空间要求

幼儿益智室的使用面积应满足《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的有关规定,其空间大小应满足不同活动组织形式的需求。

#### 2. 场地要求

(1) 地面应采用耐磨、耐脏、防滑、易清洁材料。

(2) 自然采光良好。

#### 3. 区域设置

幼儿益智室的区域可按不同的活动形式进行划分:个别活动区、小组活动区等。

### (三) 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1	幼儿操作桌、椅	
2	玩具柜/材料柜	开放,可移动,便于幼儿取放
3	智力玩具	含发展观察、记忆、想象的玩具;发展比较、分类、配对、排序、判断、推理等思维能力的玩具,如迷宫玩具、配对玩具、拼板玩具、接龙玩具、套式玩具、棋(牌)等
4	数形玩具	含集合与分类、数概念与运算、几何与空间、比较与测量等方面的玩具,如数字卡片、可反复利用的图形片、形状积木等

## 五、 幼儿结构游戏室

### (一) 功能定位

幼儿结构游戏室是幼儿运用各种建构玩具或材料开展建构活动的专用场所。

幼儿结构游戏室应提供丰富、适宜的构造玩具,幼儿通过自主搭建,表达对周围事物的认识,积累多样化的建构经验。

教师应尊重、支持并解读幼儿的建构行为,培养幼儿的动手能力、空间知觉及想象创造能力。

### (二) 场地与布局

#### 1. 空间要求

幼儿结构游戏室的使用面积应满足《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的有关规定,其空间大小应满足不同活动组织形式的需求。

#### 2. 场地要求

(1) 地面平整,地面应采用耐磨、耐脏、防滑、易清洁材料。

(2) 自然采光良好。

#### 3. 区域设置

幼儿结构游戏室的区域可按不同功能或材料进行划分,如建构区、材料放置区、作品陈列区、资料区、未完成作品存放区等。建构区大小应能满足幼儿集体建构的需求。

### (三) 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1	玩具柜/材料柜/材料筐	开放、可移动,便于幼儿取放
2	展示柜/陈列架	展示、欣赏、存放作品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3	木制积木	中型及大型
4	接插结构玩具	片状、块状、粒状、管状、棒状等
5	螺旋结构玩具	木制或塑制
6	辅助材料	毛绒玩具、模型车辆、树模型、房屋模型等
7	资料	图片、图书、视频等

## 六、 幼儿室内运动室

### (一) 功能定位

幼儿室内运动室是在特殊气候条件下(雨天、雾霾、极冷极热等),幼儿开展室内运动的专用场所。幼儿园宜充分挖掘可利用的空间,如活动室、走廊、楼梯等,在符合消防要求,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满足幼儿运动需要。

幼儿室内运动室应提供适宜开展室内运动的器械、玩具与材料,供幼儿进行走、跑、跳、投等基本动作锻炼,积累运动经验,体验运动快乐。

教师应科学合理地组织幼儿开展运动,培养幼儿的基本运动能力,促进身体均衡发展。

### (二) 场地与布局

#### 1. 空间要求

幼儿室内运动室的使用面积应符合《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的有关规定。

#### 2. 场地要求

(1) 地面平整,地面应铺设木质地地板或软质材料,且耐磨、耐脏、防滑、易清洁。

(2) 宽敞、明亮、通风良好。

(3) 运动空间内不应有妨碍幼儿运动的物品及突出的尖锐物。

#### 3. 区域设置

幼儿室内运动室的区域可按功能划分为运动区、休息区、设备储藏区等。其中休息区,应满足幼儿擦汗、喝水、休息的需求。

### (三) 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1	运动设备存储柜	大小和高度适合存储各类运动设备

续 表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2	运动器械	小型,满足幼儿走、跑、跳、抛、接、踢、投、拍、推、拉、悬、滚、钻、攀、平衡等基本动作发展需求的各类室内运动器械
3	运动玩具及材料	球、绳、圈、软棍、毽子、沙包等
4	保护垫	厚度不小于 10 cm,宽度不小于跌落高度



# 附录

## 附录 1: 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严格程度的不同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有条件的”或“可”。

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非必须按指定标准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的规定(或要求)”。

## 附录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6675. 1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基本规范》
GB6675. 2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GB6675. 3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
GB6675. 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6675. 12	《玩具安全 第 12 部分: 玩具滑板车》
GB6675. 14	《玩具安全 第 14 部分: 指画颜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5296. 5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GB/T28022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GB1474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14747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19865	《电玩具的安全》
GB2102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24430. 1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QB/T2453. 1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27689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GB/T287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秋千》
GB/T3427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34021	《小型游乐设施 摇马和跷跷板》
GB/T34022	《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
GB/T23124	《体操器械 体操垫》
T/CTJPA005	《儿童地垫安全要求》
T/SHHJ000003	《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
GB/T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DG/TJ08 - 45	《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
建标 175 - 2016	《幼儿园建设标准》
JGJ39 - 20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DB31/T539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DB31/8	《托幼机构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卫生要求及检测方法》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T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DB31/T329. 6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
GB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DB31/40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WS/T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中发〔2018〕3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	《幼儿园工作规程》
教基二〔2012〕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
教发厅〔2018〕2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19〕874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空气污染(霾)人群健康防护指南的通知》
沪府办规〔2018〕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教委体〔2018〕5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上教委办〔2020〕14号 《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修订)〉的通知》

沪卫计疾控〔2017〕00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隔离工作的通知》

沪疾控传防〔2017〕82号 《关于下发〈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的通知》

沪卫计疾控〔2018〕0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年第198号公告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



出版社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

ISBN 978-7-5760-0969-9



9 787576 009699 >

定价：25.00元

[www.ecupress.com.cn](http://www.ecupress.com.cn)